福建省肿瘤医院钢丝绳及曳引轮更换项目招标文件

一、招标项目概况和范围

1. 项目名称：福建省肿瘤医院钢丝及绳曳引轮更换项目
2. 项目地点：福马路420号。
3.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附件。
4. 预算价：28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委托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在报价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提交从税务机构网上下载的依法缴纳税收情况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证明专用章，或者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保缴交情况证明）
5. 投标人须具备B2级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6.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
7. 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
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分包。
9.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10.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其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院方有权在今后采购活动中拒绝接受其投标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上述提供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备注：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https://www.fjzl.com.cn）下载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并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0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或14：30-17：30，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前往福建省肿瘤医院总务科报名。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1-62752801

四、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随时解答。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及递交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胶装并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胶装密封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9：00，提交地点为福建省肿瘤医院总务科，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逾期送达者拒收。

六、开标评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00
2. 评标时间：开标后即开始评标。
3. 地点：福建省肿瘤医院科研楼一楼总务科会议室

备注：

1. 未参加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若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更正，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通知，以最新公告为准。

八、评标原则及办法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3. 投标人之间有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者，将作废标处理，并在我院未来的项目招标中被拒绝接受投标。

九、合同条款内容及签订

1. 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依照国家规范文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解释依照国家规范文本。
2. 合同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十、付款方式与条件

待投标人更换服务完成，且通过我院内部验收完毕后3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十一、其他未详尽事宜

依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二、监督电话

在采购报名、采购调研等采购过程中有任何异议，可联系我院监督科室。电话：83660063-8407；83660063-8467。

附件：

1、项目概况及要求

福建省肿瘤医院外科楼3#梯、9#梯、11#梯、16#梯和内科楼1#梯在检查维修中发现钢丝绳老化磨损严重。根据《电梯用钢丝绳》（GB 8903-2024）、《电梯安全规范》（GB7588-2003）要求，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原则，本院考虑更换钢丝绳和曳引轮。

1.1参考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梯号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 外科楼 3 梯 | 钢丝绳 | 米 | 1428 |
| 曳引轮 | 个 | 1 |
| 外科楼 9 梯 | 钢丝绳 | 米 | 1624 |
| 曳引轮 | 个 | 1 |
| 外科楼 11梯 | 钢丝绳 | 米 | 1428 |
| 曳引轮 | 个 | 1 |
| 外科楼 16 梯 | 钢丝绳 | 米 | 1666 |
| 曳引轮 | 个 | 1 |
| 内科楼 1 梯 | 钢丝绳 | 米 | 1141 |
| 曳引轮 | 个 | 1 |
| 注：上述工程量仅供参考，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人踏勘现场，踏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未踏勘现场造成的报价不当，施工难度的估计不足等，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 |

1. 技术要求：

**2.1钢丝绳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钢丝绳结构型式 | （评审项1）8X19S+NFC |
| 2 | 规格 | （评审项2）10mm |
| 3 | 捻法 | （评审项3）右交互 |
| 4 | 钢丝绳表面涂油状态 | （评审项4）小股轻涂油、光面 |
| 5 | 公称抗拉强度 | （评审项5）≥1500MPa |
| 6 | 钢绳破断拉力 | （评审项6）≥48KN |
| 7 | 扭转次数(次/360) | （评审项7）43/35 |
| 8 | 油脂承受温度 | （评审项8）-10--60 度 |

**2.2曳引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曳引轮规格 | （评审项9）620\*5/6\*10 |
| 2 | 材质 | （评审项10）球墨 QT-600-3 |
| 3 | 硬度范畴 | （评审项11）HB-220-258 |
| 4 | 执行标准 | （评审项12）GB/T1348-2019 |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程组织维保工作，服从管理，遵守规章制度，对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维保工作而导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

2．投标人须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提供更换施工方案。

3．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成员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工程师、1名质量检查员、1名安全员，4人均需持电梯相关资格证，服务过程中人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需提供详细名单及资质证书。

4．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必须经过采购人检验核查方能进场。

5．投标人的工程人员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的指挥，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对投标人派出的工程人员的工作表现不满意，投标人应立即更换工程人员。

6．维修工期：更换时间为避开采购人工作日，且整个项目完成时间控制在7天内。

7．投标人需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道和设施的保护，造成损失需照价赔偿。

8．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作业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采购人规定，若因工受伤或发生其它意外伤害，所有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 因医院的特殊性，成交人必须保证在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秩序下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或影响到医院正常医疗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停止施工。

10.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1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人踏勘现场，踏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未踏勘现场造成的报价不当，施工难度的估计不足等，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项目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采购人进行审查施工质量及配件品至，如更换整改结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交服务整改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按服务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审查，如再次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结算方式：待投标人更换服务完成，且通过我院内部验收完毕后3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5、中标后合同条款以采购人模板为准。

6.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国家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合同不因此而加价。

7.违约责任

（1）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50%向对方赔付违约金。

（2）成交人未及时响应采购人通知要求的，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未响应采购人通知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未在期限内响应的，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累计超3次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继续执行；拒绝支付违约金或由于未响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视为成交人违约。

（3）成交人应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维修工作，如完工质量无法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造成采购人事故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2%）之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直接和可得利益损失。

（4）因维修过程的成交人错误操作导致的零配件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5）成交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事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采购人秘密泄露、人身伤害及财产遭受损失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利依法向成交人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评分标准（潜在投标人需提供偏离表）**

一、报价文件满足询比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总分值100分，由三部分组成：F1.价格分(30分）；F2.技术分（57分）；F3.商务分（13分）。

二、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F2＋F3=100分（满分时）。

三、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询比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F1=（报价基准价/ 投标人的价格）×15(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7.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服务响应情况 | 36.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服务对“（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评审项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12项），共3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远程监控 | 3.00 | 投标人具有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技术的得3分，须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安全技术1 | 3.00 | 投标人具有电梯钢丝绳/钢带断裂检测装置的得3分，须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安全技术2 | 3.00 | 投标人具有电梯超载预警检测装置的得3分，须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安全技术3 | 3.00 | 投标人具有电梯智慧维保系统技术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及高等院校或特种设备检验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 6、备品备件1 | 3.00 | 投标人提供合格的应急装置、行程开关、电源开关等备品备件的得3分，须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备品备件的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 7、备品备件2 | 3.00 | 投标人提供合格的钢丝绳、按钮、光幕等备品备件的得3分，须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备品备件的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 8、维保仪器仪表配置 | 3.00 | 投标人运维过程中应提供钢丝绳探伤仪、电梯限速器检测仪、电梯综合性测试仪等维保施工仪器仪表，每提供1份有效期内的上述仪器仪表的检验/校准报告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3.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6.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项目的电梯维保项目，且电梯数量≥30台）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年检报告复印件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平台截图证明，上述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各种公共活动或经营的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商旅建筑、医疗建筑、酒店文娱建筑等。 |
| 2、团队实力 | 3.00 | 投标人具备A1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管理制度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查制度；②交接班制度；③工具管理制度；④机房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6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4、应急维修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维修服务和故障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维修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方式；③抢修方案；④针对不同类型故障投标人承诺解决故障时间、故障解决的方式方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6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四、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一、投标书

致：福建省肿瘤医院

1、根据你方项目的投标须知、招标文件等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数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款、标准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等规定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报价清单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委托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委托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书

我司承诺对项目的院内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的综合评定最优结果表示认可，并承诺不会对福建省肿瘤医院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工作模式以及终止本项目招标的可能提出疑议。

我司承诺本投标所有的相关承诺书、投标文件等都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承诺本项目合同、承诺书、投标书、方案等相关资料中发生歧义、冲突的条款、指标均以福建省肿瘤医院解释或要求为标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施工的进度开展工作。

我司承诺福建省肿瘤医院在授予我司合同时有权利增加补充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五、投标方案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材料